

审批意见:

廊环三分环评(2025)第13号

所报《先进金属基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廊坊)有限公司先进金属基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位于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和谐街北侧、燕兴北路西侧,总投资141455.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48万元,法人代表李平。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航空锻件250吨、功能复合材料及器件510万件、结构复合材料及器件1350万套、精密管型材200吨。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分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噪声等污染,使扬尘、噪声分别达到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A20)进行处理;项目食堂产生的废水先经隔油池进行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及锅炉排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厂区内所有废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北控三河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进水水质浓度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控三河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筛分、干燥、混料、装料及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装置+湿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项目质检和研发检测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通过“收集装置+酸气吸附剂吸附”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项目功能复合材料及器件生产过程及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1996和DB13/2322-2016的相关规定。

颗粒物、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氟化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项目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装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锅炉烟囱高度应符合GB13271的规定。

项目食堂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大型”排放限值要求;净化设施去除率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要求。

厂界颗粒物、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氟化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限值。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产噪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减振等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项目投产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确定的总量指标内:化学需氧量 $\leq 3.300\text{t/a}$ 、氨氮 $\leq 0.330\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116\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580\text{t/a}$ 。

6、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依法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按要求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进行相关信息申报工作。

三、项目应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与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开展验收工作。

五、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你公司须按相关规定接受三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
2025年6月10日

